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,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2019天安煤业财产权信托的议案》。(内容详见2019-091号公告)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业务事项, 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,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设立 2019 天安煤业财产权 信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